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8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苓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罔和

法定代理人 洪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3,882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